西藏自治区纺织产品质量网络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年版）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纺织产品质量网络电商平台监督抽查检验。

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要求、检验要求、判定规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2.1 藏装；

2.2 冲锋衣；

2.3 床上用品；

2.4 毛巾；

2.5 袜子；

2.6 围巾（披肩）；

2.7 西服、大衣；

2.8 休闲服装；

2.9 羊毛衫；

2.10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

2.11 羽绒被；

2.12 藏毯;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3.1 纺织产品

以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经纺、织、染等加工工艺或再经缝制、复合等工艺而制成的产品，如纱线、织物及其制品。

3.2 婴幼儿纺织产品

年龄在36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穿着或使用的纺织产品。

注：一般适用于身高100cm及以下婴幼儿穿着或使用的纺织产品可作为婴幼儿纺织产品。

3.3 儿童纺织产品

年龄在3岁以上，14岁及以下的儿童穿着或使用的纺织产品。

注：一般适用于身高100cm以上、155cm及以下女童或160cm及以下男童穿着或使用的纺织产品可作为儿童纺织产品。其中，130cm及以下儿童穿着的可作为7岁以下儿童服装。

3.4 羽绒被

填充物成分为100%羽绒羽毛，且绒子含量大于等于50%的被类产品。

4 检验依据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2614-2016 户外运动服装 冲锋衣

GB/T 22796-2009 被、被套

GB/T 22796-2021 床上用品

GB/T 22797-2009 床单

GB/T 22844-2009 配套床上用品

GB/T 33734-2017 机织婴幼儿床上用品

FZ/T 62026-2015 手工粗布床单

FZ/T 62027-2015 磨毛面料床单

FZ/T 62028-2015 针织床单

FZ/T 62029-2015 手工粗布被套

FZ/T 62030-2015 磨毛面料被套

FZ/T 62031-2015 针织被套

GB/T 22864-2020 毛巾

FZ/T 62015-2009 抗菌毛巾

FZ/T 62016-2009 无捻毛巾

FZ/T 62033-2016 超细纤维毛巾

FZ/T 62041-2020 数码印花毛巾

FZ/T 35001-2013 苎麻袜

FZ/T 73001-2016 袜子

FZ/T 73030-2009 针织袜套

FZ/T 73031-2009 压力袜

FZ/T 73037-2019 针织运动袜

FZ/T 73048-2013 针织五趾袜

FZ/T 24011-2019 羊绒机织围巾、披肩

FZ/T 73042-2011 针织围巾、披肩

[FZ/T 81012](http://www.csres.com/detail/284077.html" \t "http://www.csres.com/_blank)-2016 机织围巾、披肩

GB/T 2664-2017 男西服、大衣

GB/T 2665-2017 女西服、大衣

GB/T 2666-2017 西裤

FZ/T 73056-2016 针织西服

FZ/T 73058-2017 针织大衣

FZ/T 81017-2012 非粘合衬西服

GB/T 2662-2017 棉服装

GB/T 22700-2016 水洗整理服装

GB/T 22849-2014 针织T恤衫

GB/T 26384-2011 针织棉服装

GB/T 26385-2011 针织拼接服装

GB/T 35460-2017 机织弹力裤

FZ/T 73010-2016 针织工艺衫

FZ/T 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6-2014 针织裙、裙套

FZ/T 73029-2019 针织裤

FZ/T 73032-2017 针织牛仔服装

FZ/T 73057-2017 自由裁针织服装

FZ/T 73059-2017 双面穿服装

FZ/T 73061-2019 针织茄克衫

FZ/T 81004-201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4-202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6-2017 牛仔服装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FZ/T 81007-2022 单、夹服装

FZ/T 81008-2021 茄克衫

FZ/T 81010-2018 风衣

FZ/T 81019-2014 灯芯绒服装

FZ/T 73067-2020 接触凉感针织服装

FZ/T 73005-2012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18-2012 毛针织品

FZ/T 73018-2021 毛针织品

FZ/T 73034-2009 半精纺毛针织品

FZ/T 73034-2021 半精纺毛针织品

GB/T 31900-2015 机织儿童服装  
GB/T 33271-2016 机织婴幼儿服装  
FZ/T 73025-2019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 73045-2013 针织儿童服装

FZ/T 81014-2008 婴幼儿服装

QB/T 1193--2012 羽绒羽毛被

GB/T 14252-2008 机织地毯

GB/T 22768-2008 手工打结藏毯

DB54/T 0053-2011 西藏手工藏毯

GB/T 15050-2008 手工打结羊毛地毯

GB/T 2912.1-2009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2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2-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5713-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7573-2009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T 17592-2011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3344-2009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T18886-201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唾液色牢度

GB/T 8427-2019 纺织品 耐人造光色牢度 氙弧

GB/T 11049-2008 地毯燃烧性能 室温片剂试验方法

GB/T 10111-2008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要求

5.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网络电商平台上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

5.2 抽样数量

藏装、冲锋衣、 床上用品、西服、大衣、休闲服装、羊毛衫、羽绒被、藏毯产品抽样数量:抽取2条/件/套/对，其中1条/件/套/对为备样。如样品面积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围巾（披肩）、毛巾产品抽样数量：抽取4条，其中2条为备样。如样品面积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抽样数量：儿童服装抽取4件/套，其中2件/套为备样；婴幼儿服装抽取6件/套，其中2件/套为备样。如样品面积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袜子产品抽样数量：抽取7双，其中3双为备样。如样品面积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5.3 抽样管理

样品买样后封样时样品由抽样人员用不可擦拭的特殊记号笔签字封样或封样单封样。封样单封样时，应保证所有可开启部位的贴封（防止样品被调换）。检测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装，并现场在包装上标注“检测样品”和“备用样品”。

完成抽样后应将所抽取的样品连同抽样单、通知书等相关文书、证明材料一同送至检验单位，样品送达检验单位后，由抽样人员和样品接收人员共同确认样品的状态以及样品及抽样单的一致性等问题，检查并记录样品签字的真实、封样单的完整以及外观状态等情况，必要时可拍照进行记录确认，若无问题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作出唯一标识后入库。

样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内，平整堆放，高度不宜超过1.5米，避免阳光直射。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甲醛含量 | GB/T 2912.1-2009 |
| 2 | pH值 | GB/T 7573-2009 |
| 3 | 异味 | GB 18401-2010 |
| 4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5 | 耐水色牢度 | GB/T 5713-2013 |
| 6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GB/T 3922-2013 |
| 7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GB/T 3922-2013 |
| 8 | 耐干摩擦色牢度a | GB/T 3920-2008 |
| 9 | 耐唾液色牢度b | GB/T 18886-2019 |
| 注：a 针织产品只考核直向。  b 耐唾液色牢度仅考核婴幼儿纺织产品。 | | |

6.2 藏毯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毯形尺寸允差 | GB/T 15050-2008 |
| 2 | 耐湿摩擦色牢度 | GB/T 3920-2008 |
| 3 | 耐干摩擦色牢度 | GB/T 3920-2008 |
| 4 | 耐人造光色牢度 | GB/T 8427-2019 |
| 5 | 耐燃烧性 | GB/T 11049-2008 |

注：

1 表中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7 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异议处理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异议的，应当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组织复检。

9 附则

本细则由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

本细则由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处管理。